

錄取分發區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B	新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C	臺中市	臺中	C	臺中市
D	臺南市	臺南	D	臺南市
E	高雄市	高雄	E	高雄市
F	桃園市	桃園	F	桃園市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H	新竹市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C	臺中市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J	嘉義市
K	屏東縣	高雄	E	高雄市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X	花蓮縣
		臺東	Y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M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N	金門縣
P	連江縣	馬祖	P	連江縣

四、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三等、四等、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 1。
- (二)本考試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機關一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事宜，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件 3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並具有附件 2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五等考試新臺幣 800 元。繳交報名費說明請見第 5 頁。
- (二)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1)三、四等行政類各類科(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除外)及五等各類科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

(2)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及三、四等技術類各類科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以及繳費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三等考試

①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a. 以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者，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②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所稱「及格滿 3 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c.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③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報考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④相關證照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a.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b. 公職獸醫師類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c. 公職建築師類科：內政部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詳附件 10)。

(2)四等考試：

①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②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所稱「及格滿 3 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c.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③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報考未列舉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或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3)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無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4)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5)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6)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①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②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

學校畢業者)。

③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辦理，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本部。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9](#))。

(四)非身心障礙者如因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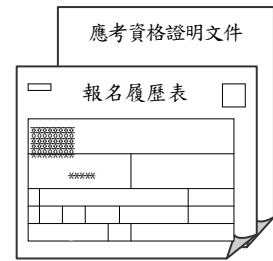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行政類科及五等各類科無須繳驗)。
 - (3)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錄取分發區：○○○○」、「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地方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五、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2. 郵件信箱：exam10719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舉行。

二、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四等考試：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三)五等考試：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等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17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分別在 12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五)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部分試題採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計分方式依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19 之 1 條及第 19 之 2 條規定辦理。其餘題目均為單選題。
- 四、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預定 108 年 3 月 6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5. 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9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3946、3947
傳真號碼：(02)22366317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防災專區)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聯絡電話：(02)23979298 分機 525~531

十一、訓練及申請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82367114

柒、相關附件



- 1、各錄取分發區三等、四等、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 2、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3、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4、各等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5、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8、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及退費申請書
- 9、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0、工程經驗證明（三等公職建築師類科使用）
- 11、試場規則
- 12、常見問答